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新县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废渣及灌溉渠底泥综合治理项目 EPC（项目名称）阳新县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废渣及灌溉渠底泥综合治理项目 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90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新县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废渣及灌溉渠底泥综合治理项目 EPC已由（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604-420222-04-01-602451《关于阳新县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废渣及灌溉渠底泥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阳发改审批[2026]8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新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阳新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黄石市阳新县。

建设规模 （1）针对黄石市阳新县枫林镇、兴国镇、木港镇等 11 个历史遗留废渣（合计约 227900.3m³）进行清挖后统一运至集中管控区域进行集中风险管控及生态恢复。

（2）针对黄石市阳新县白沙镇、枫林镇、浮屠镇、富池镇、荆头山农场、龙港镇、木港镇、韦源口镇、兴国镇共约 110858.57m³ 底泥进行疏挖、脱水干化后运至兴国镇废弃矿坑进行资源化填埋。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主要工作为包含本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内容。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

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专业设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

（2）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及相关配合服务。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45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9 月。

合同估算价：6143.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086.94 万元、设计费根据《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厅头（2023）936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30%约 57 万元。）

2.3 其他：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设计单位只需具有下列资质之一：（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污染修复工程）甲级资质；（3）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4）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建承诺书；（2）拟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拟任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必须具有环保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4）拟任本项目的设

计负责人要求:注册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5)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安全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6)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连续六个月由人社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保证明。以上人员资格要求可由多家联合体单位共同组成。

4)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近五年承接过一个合同额3600万元及以上的环保工程类EPC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业绩认定金额以项目总投资额为准)

3.2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可由多家成员组成。

2)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施工单位。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

4)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CA数字证书方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 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CA(湖北CA)、移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实施：☒采用 ☐不采用

6.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7.1、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 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建设规〔2026〕2号)，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活动，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7.3、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①.招标人：阳新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 43 号

联系人：刘凯

电话：13545500007

②.招标代理机构：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城东新区东方星城 13 栋 404

项目负责人：储晗

电话：13597631227

③.综合监管机构：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地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qzlxhd/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6 年 8 月 19 日

-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